

**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顾扬帆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辅导小组，新增李恬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由林浩、钟霖佳和李恬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和义观达”）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调查、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瑶琴	实际控制人
2	张国君	实际控制人
3	张国赛	实际控制人
4	张帅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张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金松	董事、财务总监
7	周爱琴	董事
8	沈家乐	董事
9	钮月蓉	独立董事
10	孔德民	独立董事
11	郑启	监事会主席
12	陈红斌	监事
13	俞军	监事
14	穆泓	持股5%以上股东

辅导对象及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4年度报告》。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公司财务情况，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税项、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情况等。

2.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和义观达和立信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甬兴证券开展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但历年来创新成果转化工作的力度稍显不足,公司专利数量较少,与北交所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在甬兴证券的建议下,自2024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创新成果转化工作的力度,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本辅导期,子公司宜阳宾霸新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辅导期末,子公司宜阳宾霸、莱龙宝马多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过程中。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60%至2.70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2.43%至3,107.66万元。公司主力产品里布和衬布受外部环境影响,市场需求减弱,其中外销市场下滑比较明显。另外,政府补助减少和汇率波动也对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

针对当前情况,公司和甬兴证券正在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如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等。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林浩、钟霖佳和李恬,其中林浩为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提升研发管理效率,重点优化研发流程并加快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同时,结合半年度经营数据反映的实际运营情况,协同公司对经营策略进行必要调整,提升经营质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林浩

林浩

李恬

李恬

钟霖佳

钟霖佳

